

修、重大维修、改造协议与抢修记录均应当与维护保养记录一并保存。

第十四条 附则 另加：电梯配件和维修费要有税票单据，并且含税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1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生效后，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当采取书面形式，并经双方签字确认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。

2、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合同正式文本一式贰份，甲方执一份、乙方执一份，效力相同。

甲方：(签章) 宣城市祥和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营业执照号码：914206846764671885

住所：湖北省宣城市广德路1号

单位负责人：孙桂荣

联系电话：13995752159

电梯安全管理员：张伟

联系电话：18671077001

传真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建行宣城支行营业部

帐号：42050164680800000462

邮政编码：441400

2023年9月20日

乙方：(签章) 襄阳菱电楼宇自动化有限公司

营业执照号码：91420600706891642

住所：襄阳市襄城区铁佛寺路40号

法定代表人：任涛

委托代理人：袁颜红

联系电话：18186276228

24小时急修电话：15871074718 13972223775

传真电话：0710-3616555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襄阳檀溪支行

帐号：42050164750800000171

邮政编码：441021

2023年09月20日